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提名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任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宫宇飞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宫宇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宫宇飞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宫宇飞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宫宇飞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总经理聘任及提名执行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利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王利强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执行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利强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期间，其薪酬将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及专项奖励(惩罚)等部分组成。王利强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酬为人民币35万元，按月支付；对于其绩效薪酬等，每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拟订当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待有关薪酬确定后予以披露，具体薪酬可参见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

三、备查文件

宫宇飞先生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王利强先生简历

王利强先生，52岁，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副总工兼计划部主任、副厂长；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正处级）；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采购处处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与招标监督中心综合处处长，物资与采购监管部采购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